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下午14:00

5.会议地点: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实体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24名,股份

691,786,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2%。具体为: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现场参与表决股份631,236,63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94.63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60,54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39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表决权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2.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3.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4.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5.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6.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7.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8.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9.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0.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1.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2.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3.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4.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5.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6.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7.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环裕生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

有公司股份 143,412,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8%。 18.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